硕政办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和硕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硕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和硕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县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

1.5事件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I级事件：

（1）涉及我县及另外1个以上县（市）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食品安全事故；

（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Ⅱ级事件：

（1）在我县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2）涉及我县及另外1个以上县（市），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4）出现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5）其他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Ⅲ级事件：

（1）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2）出现死亡病例的；

（3）其他危害较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Ⅳ级事件：

（1）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健康损害症状，但无人员死亡事故；

（2）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本预案事件分级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应急指挥体系

2.1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县领导任指挥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县有关部门（见下文，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负责人为成员。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及较大（Ⅲ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研究应急决策和部署；

（2）组织发布事件重要信息；

（3）审核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4）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州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并配合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影响，预判可能达到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需县委、县政府协调处置的，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和应急预案的建议；
2. 组织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指导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负责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汇总、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等日常工作；

（6）完成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县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在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有关工作，并随时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1）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救治，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2）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召回、下架、封存涉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检验检测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确保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准确，为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分析结果要及时报告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

（5）新闻宣传组。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委网信办、教科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6）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控和交通疏导，及时化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规模性非法聚集和集体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7）专家评估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风险发展趋势，预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参与应急处置。

（8）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工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物资、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9）善后工作组。县人民政府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指定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做好善后处置，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度、征用有关単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司法援助。协调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10）涉外工作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的，由县外事办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4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县委网信办：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的协调联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及相关处置工作。

（3）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参与有关恢复工作；负责协助涉及粮油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4）县教科局：负责协助涉及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5）县商工局：负责协助有关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6）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7）县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有序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9）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辩护，引导律师有序参与重大案（事）件法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监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监管。

（1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环境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涉及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交通运力保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涉及食用农产品和水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涉及畜禽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5）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涉及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广播电视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救援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开展风险评估；负责所需救治药品的储备和供给保障。

（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协助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1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控制、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社会危害；负责组建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处置队伍；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检验检测；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19）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助涉及食用林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5应急检验检测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6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各成员单位设立相应的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并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与本预案一致。

3.监测预警

3.1信息监测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监测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病患信息；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和公共信息；国家有关部委或自治区、自治州通报涉及我县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2风险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事件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或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我县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同时通报可能波及的地区。

4.信息报告

4.1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在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4）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6）接到报告或举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7）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上报至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一般（Ⅳ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学生、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在行政区域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可能存在关联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疫情或灾情，需要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认为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应当向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8）经核实事发地不在我县行政区域时，应及时通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

（9）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件处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案报告报至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

书面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名称、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件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

其他方式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态、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基本内容。

4.3事件先期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法迅速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核定事件级别，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响应建议。评估内容包括：

（1）事件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级别和责任所属机关级别；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5.应急响应

5.1响应级别

对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设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5.2响应程序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向自治州党委、州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和Ⅱ级响应的建议，经自治州党委、州政府同意并报请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在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同时上报自治州党委、州政府。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同时上报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经评估属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处置。事件处置结束后15日内形成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组织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处置工作，可根据需要派员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可能波及的县（市）通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5.3处置措施

（1）医学救援。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可根据需要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2）危害控制。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有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应责令生产经营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必要时应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有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健康部门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原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各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

（4）应急检验检测。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资质的应急检验检测机构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检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事件调查。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准确查明事件性质和原因，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查工作。

（6）信息发布。党委宣传部门按应急处置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7）维护社会稳定。公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部门、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评估研判。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评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可能波及到的地方或有关部门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9）善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时，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及时组织实施产品抽样及检验检测、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需要政府救助的，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等有关费用。

5.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经研判认为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经研判符合以下要求的，应及时终止响应：（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伤病员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后期处置

6.1奖惩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2评估总结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分析事件原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评估总结报告，及时向自治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自治州党委、州政府报告。

7.应急保障

7.1保障机制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工作程序，与本预案有效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7.2队伍保障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保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人员稳定，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强化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按照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对演练进行科学评估，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应急专家组，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合理意见。各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防范能力。

7.3信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控、事故报告、情况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畅通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报告。

7.4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的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协助开展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理、事件原因调查等工作。

7.5技术保障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力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6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7.7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可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附则

8.1预案管理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相关部门职责调整，以及应急资源发生新变化、出现新问题时，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预案。

8.2预案演练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和硕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和硕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食品安全成员单位突发事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其他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

专家评估组

后勤保障组

维护稳定组

新闻宣传组

检验检测组

事件调查组

危害控制组

医疗救治组

附件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报送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名称 |  | | | |
| 参与处置部门 |  | | | |
| 主报 |  | | 报告类别（√） | 初报（）  续报（） |
| 抄送 |  | | | |
| 签发领导 |  | | | |
| 发生时间 |  | 事发地点 |  | |
| 事件等级（√） | （）一般（Ⅳ级）、（）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特大（Ⅰ级） | | | |
| 事件基本情况 | 初报情况： | |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 |
| 续报情况： | |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 |
| 事故  原因 | 初判原因： | | | |
| 续报原因： | | | |
| 控制  措施 | 初报处置措施： | | | |
| 续报处置情况： | | | |
| 联系  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 | | |
| 备注 | 发生地食安办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事件信息。 | | | |

附件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

：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有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  |  |  |
| --- | --- | --- |
| 事件发  生部门 |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 接收病人医疗部门 |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 事件类别 | □食源性疾病 □食品污染  □其它（填写）： | |
| 事件摘要 |  |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
| 附件目录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 |
| 备注 | 获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有关部门。 | |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印发